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宗洲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宗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0年10月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6010號函辦理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，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 庠 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